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业务资格。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1、发行主体：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

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及审批事宜

为保障公司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工作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办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5、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项目。

6、办理与实施上述债务融资产品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注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日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湖南福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项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收购完成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福瑞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项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权期限自本授权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消费品并购基金相关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调整单一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份额的基金为两只独立的基金，其中在深圳市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基金，在成都市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基金。

鉴于目前两只基金在审批设立登记过程的具体进度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与合作方拟对上述两只基金额度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在人民币 8 亿元的总额度内，与基金其他投资方协商、调整两只基金的具体额度并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